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9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吳美琪

【出席人員】

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周副校長明奇、李教務長志鵬、周研發長明奇(廖副研發長德裕代)、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范院長俊逸、黃院長三益、洪院長慶章、邱院長文彬、蔡院長敦浩、楊學務長靜利、林總務長淵淙、郭國際長志文、林產學長哲信、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吳中心主任基逞、陳人事主任怡秀、盧主計主任貴美、楊主任秘書育成、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

【列席人員】

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林子盛同學、陸德宇同學(請假)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確認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原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11 月 8 日召開之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主席指示事項辦理：『各專班應繳納 20%行政管理費』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第十條學分費及學雜費分配原則原：『90%為本班專款專用經費，10%為學校管理費』，修正為：『學分費及學雜

費基數總收入之百分之五提撥為補助全校學生之公費及獎助學金，另百分之二十提撥校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則由本專班與開設或支援系所及所屬學院統籌運用，分配比例由所屬學院另訂之。』

三、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周知在案。

【第二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秘書室公告之法制作業手冊規範，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二、有鑑於以技術作價入股方式進行技術移轉授權者，本校並無現金收入，惟仍須繳納營業稅及負擔其他相關稅捐及費用，擬明定技術授權對象應支付營業稅及技術作價金額一定比例之行政處理費予本校，以供本校支付相關稅捐及費用。

三、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二)新增以技術作價入股方式進行技術移轉授權者，由技術授權對象支付營業稅及技術作價金額 2.5%之行政處理費予本校(第十二點第六款前段)。

(三)惟研發成果所屬補助或委託計畫之資助機關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第十二點第六款後段)。

四、本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照案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函知本校各一級行政、學術單位，並於秘書室法規彙編系統公告。

【第三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校管理學院「參與國際認證推動工作補助辦法」部份條文並修正名稱為「參與國際認證推動工作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於 2019 年已通過 EQUIS 第一階段認證資格，鑑於倫理、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簡稱 ERS)為越發重要之議題，及更重視各項作為對社會之影響力，爰為鼓勵師生各項作業及蒐集資料，修正要點第 4 點、第 5 點，並將原支給業務費上限 3 萬元改為獎勵金額 1 千。
- 二、又因 AACSB 第三次再認證訪評委員建議本院應修正學習品保機制(AoL)，自 109 學年 AoL 機制變動，改以課程施測為主，stand-alone test 為輔，修正第 6 條補助每核心能力量測(Rubric)業務費 1 萬元上限改以每門課獎勵金額 1 千元；提出成效改善(Close the loop)每門課程補助業務費 2 萬改以每門課程獎勵金 5 千元上限。
- 三、另因本要點原為補助系所及教師業務費，為簡化行政程序及實質獎勵配合之教師，爰部份修正為提供教師獎勵金，爰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故修正第 10 條法制程序，增加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程序。
- 四、另配合本法案為行政規則，由「辦法」更名為「要點」，將條次改以點列示，並修正第 9 點文字。
- 五、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9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通過。

擬續提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及 12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第四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校管理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院新訂本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要點」，修正旨揭要點第 8 點有關「逸仙管理學術獎」獎金及增列附表 1 期刊經濟領域 1 篇「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 二、配合本法規名稱為要點，修正第 11、12 點文字。
- 三、上開本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要點」業經校長 109 年 10 月 19 日核可在案。
- 四、依本院「玉山學術獎」及旨揭要點之「逸仙管理學術獎」，如發表於所列期刊之獎勵標準如下：

	玉山學術獎	逸仙管理學術獎
單一作者：	每篇 NT\$100 萬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 NT\$70 萬	每篇 NT\$40 萬
其他作者：	每篇 NT\$50 萬	每篇 NT\$20 萬

- 五、為避免重複申領，擬增列第 8 點「(六)，得獎人如已獲本院「玉山學術獎」者，不再發給本獎勵金，惟仍頒發【逸仙管理學術獎】獎牌一面」文字，以免重複申領獎勵金。
- 六、本獎勵要點業經本院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9 年 11 月 18 日協調會議修正後通過。擬續提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及 12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第五案】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校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111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全英語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社會學系擬申請增設「全英語博士班」，並自 111 學年度開始招生，申請增設計畫書業經教務處於 109 年 8 月 5 日辦理外審程序，社會學系並依審查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9 日社會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暨課務會議、109 年 9 月 23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與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9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第六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國際學術合作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研究聲譽及國際能見度，鼓勵校內教師組織或參與國際團隊，執行國際合作計畫，特訂「國立中山大學國際學術合作補助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臚列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訂本要點制定宗旨。(第一點)
 - (二)明訂經費來源。(第二點)
 - (三)明訂補助對象為本校在職之專任教師為補助對象，惟發放補助金時已離職者不列入核發對象。(第三點)
 - (四)明訂補助標的：(第四點)

- 1.科技部雙邊國際合作計畫（Joint Research Projects）。
- 2.科技部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計畫。
- 3.其他跨國型計畫(需屬政府部會徵求，如歐盟、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五)明訂補助方式及申請前/核定後之相關限制。(第五點)

(六)明訂獲補助後需檢附之文件。(第六點)

(七)明訂本要點修定程序。(第七點)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通過在案，本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略次如下：

(一) 新增第四點第四款：「補助標的：…。(四) 與姊妹校(限比利時根特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共同組織 國際研究團隊：

1.團隊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應為三個(含)以上。

2.團隊主持人需為本校在職之專任教師，且近五年總發表之論文，該年度 FWCI 指數超過世界平均標準(含) 1 者。

3.檢附計畫書，計畫書應詳實註明各主持人負責之研究主題，並由團隊主持人提出申請。

(二)修正第五點：「五、補助方式：(一)補助金額依核定計畫規模大小而定，並酌以計畫申請經費與核定經費之差額進行補助。

(二)每計畫當年度補助金額以 500 萬元/年為上限。…。」

(三)新增第六點：「申請案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由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聘請業務所屬副校長、研發長、國際長擔任當然審查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本校講座教授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四)原列第六點、第七點，調整點次為第七點、第八點。

執行情形：函知本校學術單位周知，並於秘書室法規彙編系統公告。

【第七案】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擬新設「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設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0 日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簽奉同意(文號：1091800532)。
- 二、增設計畫書業經教務處依規定送審，續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檢附增設計畫書、會議記錄如附件，敬請審議。
- 三、本案業奉校長 109 年 12 月 7 日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9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第八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擬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經濟大學（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VNU-UEB）簽署交換協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濟大學原為成立於1974年的河內大學政治經濟學院，1995年越南將包括河內大學在內的幾所學校合併成立河內國家大學，1999年河內國家大學將其納入學院，2007年成為其所屬經濟大學。
- 二、河內國家大學為越南最好的大學，下有10所專業大學。本校與河內國家大學於2012年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分別與其下屬外語大學及人社大學簽署學生交換協議。
- 三、現經濟大學主動聯繫本校，希望兩校合作推展至經濟及管理領域。經濟大學專為培養越南經濟及企業管理人才，致力於訓練高階人力資源，目標為成為具國際標準的研究型大學。
- 四、本案業經周副校長109年12月3日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經濟大學方開始簽約流程。

【第九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增訂加強學生言論規範，以達修己達人、自治自律，培養健全人格並優質本校良善校風。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第十條：增列第十七款條文「以任何形式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得核予申誡或小過之處分。

(二)第十一條：增列第九款條文「以任何形式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得核予大過之處分。

三、本案經109年11月2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奉黃副校長109年12月8日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本案如蒙通過後，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9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0時30分)

國立中山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原則

105.03.29 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次新一代數位學習規劃與推動委員會通過

105.05.18 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7 經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12.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鼓勵學術單位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士數位專班），特訂定本原則，以利碩士數位專班開設初期有效運作。
- 第二條 本校碩士數位專班開設二年內，其經費分配依本原則辦理，開設第三年起再依經費收支情形檢討本經費管理原則之精神，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收費標準：學分費及學雜費依本校收費標準辦理。
- 第四條 工作酬勞：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依校訂標準核支主管工作酬勞及行政人員薪資及其他必要費用。
- 第五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以下列方式支給。（上課方式採網路上課或週六日到校實體上課二種）
- （一）教師計入本班之授課鐘點數後，在基本授課鐘點數內：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十人者不開課。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6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80 元計算。
- （二）教師計入本班之授課鐘點數後，部份時數超過基本授課鐘點數者：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十人者不開課。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0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150 元計算。
- （三）教師未計入本班之授課鐘點數前，時數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十人者不開課。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5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650 元計算。

第六條 課業輔導津貼：碩士數位專班學生修習日間學制及碩專班課程時，依學生人數支給授課教師課業輔導津貼，每生每學期每學分之課業輔導津貼為 500 元。

第七條 碩士論文學分費依下列原則發放：

(一)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費：每生 8000 元。

(二)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費：每位委員 1000 元，每生編到至多 5 位。

第八條 開班系所設置班主持人一名，依實際開課期間每月報支 3500 元主持人費(前述主持人費，指統籌課程之開設並召集、整合各授課教師之教學工作，訂定課程績效評估指標，以控管教學品質)。

第九條 導師費：按導生人數發給，每位導生每學期 600 元(前述導師費，指協助學生在選課、課業、生活、論文準備等諮詢所支領之報酬)。

第十條 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總收入之百分之五提撥為補助全校學生之公費及獎助學金，另百分之二十提撥校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則由本專班與開設或支援系所及所屬學院統籌運用，分配比例由所屬學院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時亦同。

附件

教師鐘點 學生總人數	計入本班鐘點後 在基本授課時數之內	含在本班鐘點後部份 超出基本授課時數	未含計在本班鐘點前 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未滿十人	不開課	不開課	不開課
10~19 人	600 元/小時	800 元/小時	800 元/小時
20~39 人	800 元/小時	1,00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40 人以上	880 元/小時	1,100 元/小時	1,650 元/小時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90.06.08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5.03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1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9.30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8.24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7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3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9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2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9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妥善管理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協助本校與區域機關相關成果技術移轉授權與推廣，並創造智慧財產權之高附加價值，特定本要點。

二、權益規定

(一)凡本校人員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的專利、技術、產品、智慧財產權及其所衍生之權利，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所有權屬於本校。

(二)有關研發成果管理、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項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承辦單位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之承辦單位為技術移轉中心。

四、技術審查委員會

技術移轉中心為辦理本項業務成立技術審查委員會，聘任七名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長及技術移轉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全球產學營運

及推廣處產學長擔任召集人，其中二位委員由技術移轉中心主任推薦校內教師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另三位委員則依每一案件之屬性，由技術移轉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之。

五、技術審查委員會之職掌

- (一) 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之評估、費用負擔、研發成果機密性資訊之解密、技術可專利性及專利申請之審議。
- (二) 專利維護必要性之審議。
- (三) 研發成果計價、技術移轉價金、技術作價入股及各項授權條件之審議。
- (四) 技術移轉中心運作及發展諮詢，及研發成果公告、推廣等研發成果運用機制之成效評估。
- (五) 處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項。
- (六) 其他相關業務。

六、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態樣及其申請程序

- (一) 研發成果應以專利(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營業秘密、技術知識(Know-how)、商標、植物新品種、著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智慧財產權之態樣適當保護，如保護態樣有疑義時，由技術審查委員會進行評估審定；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 專利申請案，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相關表格提案申請；技術審查委員會以每季定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視個案情況加開會議。技術審查委員會應於截止收件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以爭取時效。
- (三) 申請案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審通過，技術移轉中心應儘速進行正式對外申請程序，同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備妥必要之申請文件。取得專利後，應知會發明人。
- (四) 專利係以學校為所有人之名義對外申請，而發明人或創作人採共同連署方式；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 (五) 如專利申請案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審未予通過，發明人或創作人仍可以本校為專利權人，向技術移轉中心通報後，自費申請專利。

七、智慧財產權申請費用之分攤

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申請費用，除專利外，皆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發明人或創作人之負擔比例；申請專利者(包含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專案核准之專利)，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它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獲證前之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申請時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之一分攤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表：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	校方及資助機關分攤比率
A	10%	90%
B	30%	70%
C	50%	50%
D	100%	0%

獲證後之專利費用(包含證書費及前三年維護年費)全由本校負擔。獲證後向資助機關申請之專利費用補助款均轉入專利經費專戶中，作為校方維護及推廣專利之用。

(二)若為本校與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共有之專利，就本校應負擔之獲證前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發明人或創作人除前款所列分攤方案外，可另行選擇下列分攤方案：

專利費用 分攤比率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本校 應負擔專利費用之比率	校方及資助機關分攤本校 應負擔專利費用之比率
E	0%	100%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其答辯費用分攤方式同本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

，若超過 3 次時，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1. 中華民國專利：第 4 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
2. 國外專利：第 4 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若該項專利最後獲准，則得向學校申請答辯費用補助；補助方式採檢據核銷，補助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整。

八、專利之維護及讓與

- (一)屬本校自有專利者，由校方維護專利年限為三年(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該期限為原則，但上限仍不得超過五年)。至校方維護專利年限期滿前，由發明人評估是否仍有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並決定是否自行維護，若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之專利，須與校方簽署同意書，同意由校方全權處理。
- (二)屬校方全權處理者，應將該專利進行逾三個月之讓與公告。第三人請求專利讓與時，須經技術審委員會審核同意。若屬政府各機關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之專利，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該機關審查同意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讓與作業。
- (三)若無第三人尋求受讓，且經協助本校推廣專利機構之推廣，仍未有技術移轉成案之績效者，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估同意終止維護，如該專利為非計畫研發成果之職務創作或發明所申請之專利，則直接終止維護；若屬政府各機關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之專利，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該機關審查同意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終止維護作業。

九、專利之侵權處理

- (一)本校專利遭受侵害之處理由技術移轉中心統一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 (二)侵權之提出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技術移轉中心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專業律師辦理，但在通知專業律師前得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十、研發成果相關資訊及檔案之管理

- (一)本校研發成果在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
- (二)技術移轉中心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以便利用。
- (三)研發成果相關文件及專利申請文件由技術移轉中心建檔保管，於專利有效期結束後以適當形式永久儲存。

十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技術移轉中心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二、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採取保護措施，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 (三)有關授權製造或使用之地域，應依據該研發成果所屬補助或委託計畫之資助機關規定，以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 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五)前項專屬授權時應約定本校之師生仍可於學術研發上無償使用該項研究發展成果，不因專屬授權而排除使用。
- (六)以技術作價入股方式進行技術移轉授權者，其授權金為技術作價金額(不含營業稅)，並應由技術授權對象支付營業稅及技術作價金額 2.5%之行政處理費予本校。惟研發成果所屬補助或委託計畫之資助機關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技術授權移轉利益之分配

(一)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權益之分配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分配之。

(二)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期間，如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行為(含自行創業)，應先知會技術移轉中心，其授權金及衍生權益之分配準用本點第一款規定。

十四、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相關事宜，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辦理之。

十五、校內資源分享

本校各項專利，各單位因教學需要，若需引用，可依實際需要透過技術移轉中心申請，並經發明人或創作人同意後無償使用。

十六、技術移轉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收費標準另訂之。

十七、本校研發成果權益因特殊需要，無法依本辦法執行時，得另行簽案，報請校長核准後調整之。

十八、生效與實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參與國際認證推動工作獎勵要點

102.05.21 本校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2.05.22 本校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2.06.04 校長核定
 103.10.29 本校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7 校長核定
 104.02.26 本校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1 校長核定
 105.4.26 本校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4 校長核定
 106.09.26 本校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6 校長核定
 107.03.06 本校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5 校長核定
 108.5.8 本校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16 校長核定
 109.12.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參與 AACSB 或 EQUIS 等國際評鑑推動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二、 學生出席核心訓練活動獎勵

學系大學部學生出席（1）新生核心能力訓練營，達該學系應出席人數百分之八十，或（2）核心能力培育講座，達規定參加之各學系應出席人數的百分之八十。另，（3）各學系須參加職場寫作精進課程之學生，各學系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者。

達到前項（1）或前項（2）的學系，每符合一款規定者，可獲獎助金一萬元整，供該學系獎勵系學會使用；而達到前項（3）的學系，該學系可獲獎助金一萬元整。符合者由本院核計、核給，系所無須提出申請。

三、 教師出席教師發展活動獎勵

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下列兩類教學發展活動當學期各 1 次以上者，該系所可獲獎助二萬元整：（1）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研習活動；（2）本院舉辦之教師研習活動。符合者由本院核計、核給，系所無須提出申請。

四、 補助教師具有實務影響力之作為

院教師配合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填報之學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報告表，並在表中展現對學生、本院、本校、政府、企業、社區或社會大眾產生實質影響（不含學術影響），經審核符合上述條件者將依影響的深廣程度給予獎勵金。每名教師每次可獲獎勵金一至三千元整。

五、 補助倫理、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作為

凡系所師生辦理社會關懷或協助社區發展之活動，於事前檢附構想書提出申請，依活

動規模及期間每一次活動補助一至三萬元。

為鼓勵學生撰寫與倫理、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相關的碩博士論文，檢附經系所審核通過或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每名學生補助一至三萬元研究補助金。

為鼓勵學生參與倫理、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相關活動或競賽，凡經本院永續與社會責任辦公室公告之營隊，報名參加並完成活動或競賽者可補助其報名費。競賽表現優異者，提交相關資料後，依成果再予以獎勵。

其他有關倫理、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作為，於事前檢附構想書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認定有利國際認證者，依個案核給。

六、教師於課程實施核心能力評量及改善獎勵

系所教師於其教授之一個以上（含一個）科目，配合開課系所訂定之院核心能力衡量準則與標準（criteria and standards;或稱 rubrics），對修課學生進行核心能力評量者，每門課程可獲得新台幣一千元整獎勵金，每位教師每年獎勵三門課為限。

屬課程核心能力評量者，教師於期末評量後提出成效改善計畫(Close the Loop)，例如修正課程內容或調整授課方式等說明；或向國際認證暨評量辦公室提出修正能力衡量準則與標準，並經採納者，依改善作為每門課程或核心能力最高獎勵金五千元。

七、系所學習成效改善機制補助

系所學習成效改善機制補助系所根據本院國際認證暨評量中心(OAA)評量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例如調整課程地圖，或辦理核心能力補強活動等）依改善措施性質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一萬元。但每系所合計最高可獲補助四萬元。

八、申請程序

本要點獎勵補助之審核委員由院長選派院內專任教或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每學期期初辦理一次。

本要點第五點為事先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認定有利國際認證者，第五點及第六點改善作為先核給一半補助金額，另一半視執行情形核給。經此程序於事前核定之案件，由國際認證辦公室辦理說明會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申請者提供符合認證所需成果。依其餘條文申請補助者，則於事後提出申請即可。

本要點各項應於學期結束提出英文撰寫成果內容，並作為續年度補助金額參考。

九、本要點補助款經費來源為本院之在職專班結餘款。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

105.03.01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3.23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7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05.08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2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7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2.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積極從事研究、教學、及服務，特訂定「逸仙講座」、「逸仙青年學者」、「逸仙榮譽講座」、「逸仙傑出學者獎」、「逸仙新進管理學者獎」、「逸仙管理學術獎」、「管院教學績優獎」、及「管院優良導師獎」等獎勵方案，以提升本院之整體研究及教學服務績效。

二、本獎勵經費，由本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結餘款支應。「逸仙講座」、「逸仙青年學者」、「逸仙榮譽講座」得由業界捐助，並得更換逸仙名稱另行冠名。

三、逸仙講座

(一)獎勵對象：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聘任前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機構任職 10 年以上或曾任國際重要學會會士，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曾發表於附表一國際頂尖期刊之具國際學術聲譽外國學者，經本院組成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任至少二年之專任教師，補助二年為一期。每一學年度獎勵一名為限。

(二)獎勵金額：由委員會審查後核給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 300 萬元。

(三)作業程序：聘任單位提出申請，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並通過委員會審查。

(四)得獎人另獲頒【逸仙講座】獎牌一面。

四、逸仙青年學者

(一)獎勵對象：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取得最高學歷 10 年以內，聘任前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機構任職 5 年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曾發表於附表一國際頂尖期刊之具國際學術聲譽外國學者，經本院組成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任至少二年之專任教師，補助二年為一期。每一學年度獎勵一名為限。

(二)獎勵金額：由委員會審查後核給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 100 萬元。

(三)作業程序：聘任單位提出申請，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並通過委員會審查。

(四)得獎人另獲頒【逸仙青年學者】獎牌一面。

五、逸仙榮譽講座教授

(一)獎勵對象：獲得科技部國外學者來台相關經費補助，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曾發表於附表一國際頂尖期刊之具國際學術聲譽外國學者，並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通過之國外知名專家學，且須每年至少在本院停留一個月。

(二)合作事項：停留本院期間須開設講座課程，或共同合作指導博士生，或公開學術演講，並與本院教師共同發表論文。

(三)獎勵金額：本院支付每月 2 萬元，來院期間依本校與科技部補助金額補足至講座級日支生活費及商務艙機票一次。每一學年度獎勵二名為限。

(四)作業程序：由系所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公告辦理時程，填具申請表經院長同意後，送經研發處核定通過，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第 3 點獎勵金額於來院期間一次支給。

(五)得獎人另獲頒【逸仙榮譽講座教授】獎牌一面。

六、逸仙傑出學者獎

(一)獎勵對象：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二)獎勵金額：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獲得之特聘教授或特聘年輕學者公告之獎勵金額，本院再給予相同金額獎勵。

(三)作業程序：系所於每學年度本校公告獲獎者後，通知院辦公室，再行辦理發放作業。

(四)得獎人另獲頒【逸仙傑出學者獎】獎牌一面。

七、逸仙新進管理學者獎

(一)獎勵對象：本院新進三年內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二)獎勵金額：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公告之獎勵金額，本院再給予相同金額獎勵；如本院新進教師未獲上開獎勵金者，經本院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者，以一個基數核給。

(三)作業程序：系所於每學年度本校公告獲獎者後，通知院辦公室，再行辦理發放作業。

(四)得獎人另獲頒【逸仙新進管理學者獎】獎牌一面。

八、逸仙管理學術獎

(一)獎勵期刊：獎勵本院專任教師於國際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詳附表一所載期刊。

(二)獎勵對象：申請及頒發本獎勵時需為本院在職之專任教師。若為合聘者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以本院主聘或主屬單位為限。另發表論文發者有兩個以上之服務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名義發表者為限。

(三)獎勵金額與標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予新台幣 40 萬。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予 20 萬元。每篇論文僅補助一次，若院內有二位以上教師共同發表，

僅得一人獲獎。獲獎論文須為已經出版，並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

(四)作業時間：於每年九月底前，由院辦公室統計符合獎勵期刊之前一年度已發表之論文（載明論文期數、卷數及頁碼）。

(五)得獎人另獲頒【逸仙管理學術獎】獎牌一面，得獎人應公開分享研究成果。

(六)得獎人如已獲本院「玉山學術獎」者，不再發給本獎勵金，惟仍頒發【逸仙管理學術獎】獎牌一面。

九、管院教學績優獎：

(一)獎勵對象：獎勵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推薦名單排序，遴選本院教學績優教師若干名，其中每系至多二名、獨立所及學位學程至多一名。

(二)獎勵金額：獲選為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但未獲本校教學績優獎勵者，每名給與新台幣 2 萬元獎勵金。

(三)得獎者另獲頒【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獎】獎牌一面。

十、管院優良導師獎

(一)獎勵本院優良導師，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優良導師甄選與獎勵辦法」推薦名單排序，遴選本院優良導師若干名。其中每系至多二名、獨立所及學位學程至多一名。

(二)獎勵金額：獲選為本院優良導師獎，但未獲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者，每名給予新台幣 2 萬元獎勵金。

(三)得獎者另獲頒【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優良導師獎】獎牌一面。

十一、本要點所稱審查委員會係由院長邀集校內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或教育部國家講座之學者四人組成。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逸仙管理學術獎 頂尖期刊

類別 Category	期刊名稱 Journal Name
一般管理領域 (含策略、國際企業、組織、人力資源) General Management (Strategy, IB, OR, HR)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財務領域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行銷領域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會計領域 Accounti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The Accounting Review
資訊管理領域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S Quarterly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作業管理領域 Operations Management	Management Science
	Operations Research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經濟領域 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Econometrica
	<u>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u>
醫務管理領域	Health Service Research
公共事務管理領域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傳播管理領域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註：依本院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6 次主管會議決議，有關本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審查要點」、「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及「提升學術發展管理要點」附件之頂尖期刊名冊，參照科技部原則五年內不更動，惟 FT 及 UTD 有明顯變更時，則經由院主管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學術合作補助要點

本校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聲譽及國際能見度，鼓勵校內教師組織或參與國際團隊，執行國際合作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補助要點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 三、補助對象：以本校在職之專任教師為補助對象，惟發放補助金時已離職者不列入核發對象。

四、補助標的

(一) 科技部雙邊國際合作計畫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由雙邊計畫主持人分別向各自所屬研究機構提出申請，且計畫獲案成立者，需檢附科技部核定清單及計畫書。

(二) 科技部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計畫：

獲科技部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計畫核定補助者，需檢附核定清單及計畫書。

(三) 其他跨國型計畫(需屬政府部會徵求，如歐盟、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獲計畫徵求單位審查通過成案者，需檢附計畫核定清單或通過證明文件及計畫書。

(四) 與姊妹校(限比利時根特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共同組織國際研究團隊：

1. 團隊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應為三個(含)以上。
2. 團隊主持人需為本校在職之專任教師，且近五年總發表之論文，該年度 FWCI 指數超過世界平均標準(含)1 者。
3. 檢附計畫書，計畫書應詳實註明各主持人負責之研究主題，並由團隊主持人提出申請。

五、補助方式

- (一) 補助金額依核定計畫規模大小而定，並酌以計畫申請經費與核定經費之差額進行補助。
- (二) 每計畫當年度補助金額以 500 萬元/年為上限。補助項目為「國外差旅費」、「其他費用」及「設備費用」(100 萬元為上限)。

(三) 計畫不得以同一申請事由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請領補助。

(四) 本補助經費需依當年度之高教深耕計畫規定時程完成核銷，不得申請保留。

六、申請案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由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聘請業務所屬副校長、研發長、國際長擔任當然審查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本校講座教授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七、計畫需每年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至研究發展處存查，以列為下一年補助時之重要參考。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實施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
9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實施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實施
93 年 1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准備查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97656 函准備查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31125 號函准備查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03861 號函准備查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0370 號函准備查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3747 號函准備查
104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49024 號函准備查
109 年 11 月 18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9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教育部 函准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及退學等五種。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拾物不昧者。

- 第七條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一、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四、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五、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六、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八、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一、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三、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四、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五、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六、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第三章 懲罰

-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或小過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者。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者。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七、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八、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九、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十、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者。
十一、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

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十二、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

十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

十四、違反考試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六、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時。

十七、以任何形式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二、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

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四、有偷竊行為者。

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六、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嚴重者。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九、以任何形式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一、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二、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

第十五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生活輔導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第十六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

人、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十九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 一、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 三、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 四、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五、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六、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第二十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二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第二十五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六條）